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5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廖耿宏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254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460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犯罪偵查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又法院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前項所定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照片、影像、聲音、住居所、就讀學校與班級、工作場所、親屬姓名或與其之關係等個人基本資料，分別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之1、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9點第2、3項明定。查，本案告訴人○○○（真實姓名及年籍均詳卷）與被告廖耿宏係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且係家庭暴力犯罪之被害人，是本案判決書關於告訴人不予記載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合先敘明。

二、又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此於對於簡易判決之上

01 訴，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之。查，本件
02 上訴人即被告廖耿宏於上訴書已載明係因原審量刑過重提起
03 上訴（見簡上卷第7頁），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針對
04 上訴範圍亦為相同之表示（見簡上卷第89-92頁、第128-129
05 頁），是依上開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刑之
06 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
07 等其他部分，故此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
08 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09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誤以為告訴人已在通訊軟體LINE上對
10 其封鎖，故不會收到伊傳送之任何訊息，加上一時心情鬱
11 悶，才會發送訊息與告訴人，伊發現告訴人讀取訊息後，就
12 立刻傳送訊息道歉，事後亦未再打擾告訴人，被告之惡性並
13 非重大，犯罪情節亦屬輕微，原審卻量處有期徒刑4月，量
14 刑顯有過重之情，請考量被告犯後態度良好等節，依刑法第
15 57條之規定，從輕量刑等語（見簡上卷第7-8頁）。

16 四、按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
17 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
18 罪，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
19 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而量刑之輕
20 重，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21 苟法院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
22 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
23 即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台
24 上字第7033號、96年度台上字第76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25 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
26 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
27 非漫無限制，除不得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外，並應具妥當
28 性及合目的性，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
29 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
30 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
31 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

01 號、95年度台上字第661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審以
02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對告訴人為跟蹤騷擾等
03 行為，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羈押在案，事後竟仍不思
04 理性處理情感議題，旋再為本案犯行，顯見被告之自制力及
05 遵法意識均薄弱，而不宜輕縱，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06 度、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物業管理工作及家境小康，
07 並參酌告訴人因本案所受之驚嚇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
08 徒刑4月，並諭知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為易科
09 罰金之折算標準，本院認原審就刑之量定，已斟酌刑法第57
10 條各款所列情形及其他科刑事項，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又未
11 濫用裁量之權限，所量處之刑應屬適當，於法並無違誤，揆
12 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本院自應予以尊重。

13 四、至被告雖另辯稱：被告僅傳送11個字之訊息，卻遭判處有期
14 徒刑4月，如以易科罰金為換算標準，每字均需繳納10,000
15 多元，顯有情輕法重之虞，故請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
16 其刑等語(見簡上卷第9-10頁)。然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
17 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
18 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
19 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
20 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
21 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
22 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
23 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
24 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至於犯罪動機、情
25 節輕微、素行端正、家計負擔、犯後態度等情狀，僅可為法
26 定刑內科刑酌定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最高法
27 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79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因對告
28 訴人施以妨害自由、妨害性隱私等犯行，而經臺灣新北地方
29 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羈押，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羈押在
30 案，後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甫釋放出所，竟於113年1
31 月8日旋即再為本案犯行，被告顯未深刻反省自身過錯，且

01 對告訴人之身心造成難以抹滅之傷痕，再參以被告迄至本案
02 言詞辯論終結時，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等節，自難
03 認其所為犯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有宣告法定最
04 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當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
05 地。是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亦非有
06 據。從而，被告以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
07 駁回。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條第1項、第3項、第348
09 條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品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涂永欽到庭執
11 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3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

14 法官 黃柏家

15 法官 顏嘉漢

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不得上訴。

18 書記官 蔡婷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0 附件：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541號刑事簡易判決。